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 (3)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6) 恢復買賣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2月10日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最多不超過1,568,620,000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的1,568,620,000股新A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9.18%及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36%；及(ii)(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41%及已發行總股份約6.86%。

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7.65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公開發行通過相關決議案；(ii)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非公開發行通過相關決議案；(iii)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及(iv)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告完成。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據此，中鐵工同意認購總數不少於非公開發行新A股數量的20%。中鐵工在中鐵工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新A股的數額下限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1.84%及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約1.47%；及(ii)（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68%及已發行總股份約1.37%。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092,510,000股已發行A股和4,207,390,000股已發行H股。於2015年2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和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份，就一般性授權下的新股份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並處理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其詳情將載列於將向H股股東派發的與該等建議有關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其詳情將載列於將向H股股東派發的與該等建議有關的通函中。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工是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與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之一，被認為於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6日當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一般性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v)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vi)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在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將在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以及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迴避投票。

敬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非公開發行須待本公告中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非公開發行或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恢復交易

本公司之H股股份及中鐵資源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及前述債務證券於2015年2月1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交易。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2月10日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詳情如下：

建議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鐵工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除中鐵工外，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和將由本公司委聘的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在本公司獲得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所有投資者均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之新A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鐵工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尚未就非公開發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中鐵工外，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將只會售予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彼等於各自完成認購新A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發行數量

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總數不超過1,568,620,000股，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568,620,000元。其中中鐵工將認購不低於非公開發行新A股數量的20%。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及中鐵工在中鐵工購股協議項下的具體認購數量將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可調整)內，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非公開發行的1,568,620,000股新A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9.18%及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36%；及(ii)(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8.41%及已發行總股份約6.86%。

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額上限將相應調整。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7.65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鐵工不參與非公開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另行公告最終發行價及募集資本淨額。

(6) 限售期安排

中鐵工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的新A股股票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股票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7)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後的淨額將用於：

序號	募集資金項目	募集資金 擬使用量
1	深圳市軌道交通11號線BT項目	人民幣30億元
2	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 BT項目	人民幣15億元
3	廣佛江快速通道江門大道北線工程 BT項目	人民幣10億元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關段工程 BT項目	人民幣15億元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縣段BOT項目	人民幣14億元
6	償還銀行貸款	不超過 人民幣36億元
合計		不超過 人民幣120億元

若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申請將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鎖定期屆滿後，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9)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非公開發行向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作任何申請。本公司認為，由於自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獲得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的十二個月有效期為必需，十二個月的期間將為董事選取最佳時機以決定發行價和發行時間給予充分靈活性。

非公開發行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公開發行通過相關決議案；(ii)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非公開發行通過相關決議案；(iii)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及(iv)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告完成。

新A股的權利

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該等新A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授權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全權辦理有關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A股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及發行對象的選擇，以及委任保薦人、聯合主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
- (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開設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i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就非公開發行辦理所有向相關中國與海外關監管部門申報並獲取批准的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中介機構訂立聘任協議)；
- (iv)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驗資手續；
- (v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鎖定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非涉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其對非公開發行條款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條款和募集資金投向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 (viii)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非公開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ix)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x)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假設發行非公開發行上限的1,568,620,000股新A股及其中20%由中鐵工認購，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可能發生的變化：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前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11,950,010,000 A股	69.91%	56.10%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30.09%	24.15%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9.75%
總計	21,299,900,000 股	100%	100%

(ii) 緊接非公開發行完成之後(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鐵工	12,263,734,000 A股	65.72%	53.63%
A股公眾股東	5,142,500,000 A股	27.56%	22.48%
H股公眾股東	4,207,390,000 H股	—	18.40%
非公開發行的 投資者 (除中鐵工外)	1,254,896,000 A股	6.72%	5.49%
總計	22,868,520,000股	100%	100%

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根據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基建建設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設備繼續從事大規模、高利潤的複雜項目和經營高利潤產品，憑藉在基建建設行業的強大實力，重點拓展城市軌道交通、城市快速路及高速公路等領域的BT/BOT建設項目，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非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基建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本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也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城市軌道交通及公路建設能力，進一步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2)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將有所降低，本公司重點項目的投融資能力、研發實力也將顯著增強，這些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盈利水準。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經濟回報良好，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本公司收入和利潤水準將穩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穩定性也將不斷增強。

綜上所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對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具有重要的意義。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可以為本公司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包括擬議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中鐵工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非公開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0日與中鐵工訂立中鐵工認購協議，內容摘要如下：

(1) 新A股認購數量和認購價格

中鐵工同意認購總數不低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數量的20%。中鐵工認購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量將根據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量確定。

中鐵工將認購的新A股的數額下限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1.84%及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約1.47%；及(ii)(假設非公開發行股份獲悉數認購即發行全部1,568,620,000股新A股)本公司經非公開發行完成而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68%及已發行總股份約1.37%。

(2) 認購價格及支付方式

中鐵工認購協議項下對擬發行之新A股的認購價格與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

在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正式核准後，中鐵工應按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由主承銷商為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在認購資金劃入該賬戶後，本公司應儘快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辦理驗資及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權登記手續。

(3) 限售期安排

中鐵工自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認購的新A股股票。

(4) 中鐵工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中鐵工認購協議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i) 中鐵工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
- (ii) 本公司的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所有有關非公開發行的事項；
- (iii) 中鐵工的董事會批准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國資委批准非公開發行；及
- (v)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i)中鐵工認購協議已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ii)非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i)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鐵工董事會批准。

中鐵工對非公開發行的參與體現了其對於本公司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形象。

所有執行董事即李長清、姚桂清及戴和根，對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利益，於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已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對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也無董事於審議通過上述交易的董事決議中需迴避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將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中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並就表決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3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092,510,000股已發行A股和4,207,390,000股已發行H股。於2015年2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如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和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份，就一般性授權下的新股份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並處理相關事宜。「有關期間」指與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會的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一般性授權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非公開發行並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刊載。

4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修改，其詳情將包含在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與該等建議相關的通函中。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第二次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其詳情將包含在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與該等建議有關的通函中。

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6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份的籌資活動。

7 非公開發行的影響

(1) 本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收入結構變化

(i) 對本公司業務與收入結構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結構與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且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業務結構優化。

本公司當前業務範圍包括鐵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軌道交通、水利水電、機場、港口、碼頭，業務範圍涵蓋了幾乎所有基本建設領域，工程項目遍佈中國除台灣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區以及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本公司自A股和H股首次公開發行後，資產規模、盈利水平均實現了大幅度增長。

投資並運營基建類項目是建築行業發展的趨勢，是國際一流的建築公司提高企業利潤率水準的重要手段。因此，本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此類基建投資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結構優化和本公司基建業務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發展新的競爭優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作為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有著悠久的經營歷史和蜚聲中外的企業品牌，在參與大型複雜項目時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但是在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對資金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業務規模，增大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ii) 對本公司章程、股東結構與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本公司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發生變化。

(2) 本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得到了快速的發展，對資金的需求量逐步增大。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規模與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加，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為後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資金實力的提升也將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所降低，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穩健運營。

(ii) 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主要用於城市軌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基建投資項目。從長期看，此類項目收益率將高於建築施工類項目，因此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穩步提升本公司未來長期的盈利水準，提高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iii) 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和效益的產生，銀行貸款的減少，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有所增加。

(3)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以及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中鐵工之間的管理關係不存在重大變化，也不涉及新的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上市本公司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上市本公司依法運作，保護上市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不受損害。

- (4)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以及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鐵工所發生的資金往來均屬正常的業務往來，不會存在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會存在本公司為中鐵工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 (5) 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為84.18%。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本公司資本結構將進一步改善。

8 本集團與中鐵工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其他業務。

中鐵工是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56.10%的股份。中鐵工的主營業務為股權管理和資產管理。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工是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0%，故中鐵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鐵工認購協議向中鐵工配售和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鐵工及其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中鐵工認購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此外，中鐵工作為發行對象，被認為在非公開發行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中鐵工及其緊密聯系應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上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的股東決議迴避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將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6日當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一般性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v)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vi)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在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將在擬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以及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鐵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迴避投票。

敬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非公開發行須待本公告中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非公開發行或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10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H股股份及中鐵資源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及前述債務證券於2015年2月1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交易。

11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在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有關事宜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轉讓(Build – Operate – Transfer)模式
「BT」	指	建設－轉讓(Build – Transfer)模式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15年2月10日就中鐵工認購新A股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5年2月1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一般性授權、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改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事項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和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9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在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公開發行、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有關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鐵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鐵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中鐵工認購協議，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鐵工)發行不超過1,568,620,000股(可調整)新A股的非公開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戴和根；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